

2017年8月11日

**重要資料：務請即時細閱本通知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。**

### 摩根基金－環球債券收益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－ 致股東及準投資者的通知

此函旨在就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的通知（「該通知」）作出補充，子基金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，摩根大通集團（「摩根大通」）於子基金資產的所有權益已不再佔顯著比例，因此毋須如該通知所提出將有關子基金清盤。子基金現有的管理方式以及費用水平（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，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）亦維持不變。

於摩根基金（SICAV系列）（「本基金」）之香港銷售文件的一般條款依然適用，當中包括第4節「風險因素」中的第4.3分節「沃爾克法規(Volcker Rule)」<sup>1</sup>。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<sup>1</sup>，以及本公司網頁 [www.jpmorganam.com.hk](http://www.jpmorganam.com.hk)<sup>2</sup>，免費索取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。

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。

如閣下對以上內容或本基金其他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

-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；
-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（852）2978 7788；
-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265 1000；
-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，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（852）2265 1188；或
- 閣下的客戶顧問或客戶賬戶經理。

<sup>1</sup> 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。

<sup>2</sup>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。